

屏東縣溪北國小 114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 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 塑校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 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31 日~114 年 6 月 30 日)
-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1.執行對象人數：

全校 班級數	編制內 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 三個月以下代 理代課教師	112學年度 參與公開授課 人數
12	18	4	0	22

- 2.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7組進行(每組至少3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1。
- 3.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成果資料。

(四)說明事項：

- 1.請各教師先上網芳114-資料填報-**教導主任**公開授課資料匣填寫**分組表**。
- 2.分組確認後，請填寫**公開授課期程表**，確認分組公開授課時間。
- 3.參與觀課及授課人員協調共同時間(空堂)進行說課、觀課及議課。
- 4.完成各員活動後，請將相關成果資料存於網芳公開授課成果資料夾內。
- 5.觀課時請記得拍攝授課照片。

六、預期效益

- (一)落實行政輔助教學，行政與教學合作的雙贏效應。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與輔導機制，型塑教師專業發展空間。
- (三)建立省思與回饋機制，提升教師課堂教學知能。
- (三)活化課室教學模式，提升教學與學習效能。

七、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